

郑环审〔2017〕11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申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申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申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大隗镇五里堡村，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3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

设项目。主要工艺：外购原料为电子设备外包装废塑料，废塑料经过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成品塑料颗粒。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 2 个造粒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h}$) 的要求。项目应在造粒车间各安装 2 台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的排风扇对车间进行通风换气，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内职工的不利影响。

2. 废水：项目塑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由管道输送至郑州青屏纸业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风机等，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漂洗池沉淀物与沉淀池底泥拟外运用于乡村道路低洼处填路；分拣工段拣出的标签、沙土等、造粒热熔工段塑料渣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防护距离：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南厂界外 0m，西厂界外 15m，东厂界 48m、北厂界外 37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07)。

五、工程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19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